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2、程序性：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我们同意增选陈丹女士、万晓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9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2、程序性：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此，我们同意补选刘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合法性：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的调查研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的，是对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程序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由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合法性：公司确定的董事、监事薪酬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的调查研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的，是对董事、监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程序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由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陈刚

马静玉

钟晓林

2016 年 7 月 8 日